

版本号: GAJ-GCJS-1.0

返

(GF-2017-0201)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: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出入境管理支队业务用房装修项目

发包人: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

承包人: 北京四海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5 年 11 月 18 日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



合同协议书

编号:

发包人(全称):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

法定代表人:毕波

法定注册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道家园甲1号

承包人(全称):北京四海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戚林虎

法定注册地址:北京市丰台区丰科路6号院3号楼5层504-5

发包人为建设项目(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),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出入境管理支队业务用房装修项目

工程地点: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10号电子城IT产业园C3B座东易日盛集团总部大厦南侧

工程内容:详见图纸

群体工程应附“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”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:___/___

资金来源: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:___
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2025年11月15日

计划竣工日期:2026年03月10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天,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(一)工程质量标准:合格___



(二)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:达标

五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。

六、含税合同金额

金额(大写)(人民币)叁佰捌拾柒万叁仟叁佰叁拾伍元陆角肆分。

(小写)¥:3873335.64元

其中:安全文明施工费(含税):155840.45元

农民工工伤保险(含税):33321.00元

暂列金额(含税):320000.00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(含税):0元

七、承包人项目经理

姓名:翟艳军;职称:高级工程师

身份证号:410527197507296732;建造师执业资格号:05410134054101114;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:京1112006200914998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:京1112006200914998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:京建安B(2011)0080671

八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

- 1、本协议书;
- 2、中标(成交)通知书;
- 3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- 4、专用合同条款;
- 5、通用合同条款;
-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7、技术标准和要求;
- 8、图纸;
- 9、施工组织设计;
- 10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九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一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

十二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陆份，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。

十三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
发包人：(盖章)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道家园一号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
(签字或签章)
联系人：
联系方式：



承包人：(盖章)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丰科路6号院3号楼5层504-5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
(签字或签章)
联系人：
联系方式：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6MA01YEG46Y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北京灵境支行
账号：0200013309200099853


2025年11月18日

2025年11月18日

签约地点：

